证券代码：000017、200017　　证券简称：深中华A、深中华B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2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九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深圳市华强北路4002号深圳中洲圣廷苑酒店三楼金秋厅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详情请见于2022年9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17、200017　　证券简称：深中华A、深中华B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的内容如下：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加粗部分为新增或新修部分）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儿童自行车、健身车、运动器械、机械产品、玩具、电动玩具、电子产品、新能源设备及储电设备（锂电池、电池等）、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电子元器件；上述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碳纤维复合材料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限制项目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公司经营方式：自营出口。 公司可根据市场导向、业务发展需要和自身能力，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适时调整投资方向、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儿童自行车、健身车、运动器械、机械产品、玩具、电动玩具、电子产品、新能源设备及储电设备（锂电池、电池等）、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电子元器件；上述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碳纤维复合材料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限制项目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公司经营方式：自营出口。 公司可根据市场导向、业务发展需要和自身能力，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适时调整投资方向、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最终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17、200017　　证券简称：深中华A、深中华B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

B股股东应在2022年9月30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华强北路4002号深圳中洲圣廷苑酒店三楼金秋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会议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请参阅本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三)特别说明：

以上提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将有关证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3日-10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31号众鑫科技大厦501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说明：

(1)联系电话：0755-28181666、25516998，联系传真：0755-28181009，联系人：孙龙龙、喻晓敏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别提示：鉴于目前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本着遵守物业管理规定，保护与会人员健康安全的宗旨，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17。

2、投票简称：中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22-116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13号）。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1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1日

至2022年10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7	海正药业	2022/9/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0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 系 人：张敏、李媛婷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　　真：0576-88827887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建发物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物流"）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建发物流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申请纸浆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扩容事项出具担保函。本次担保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下同）。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累计为建发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6亿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发物流根据业务需要，拟向上期所申请纸浆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扩容。根据上期所要求，须由公司为建发物流出具相关担保函。建发物流拟申请纸浆期货交割仓库核定库容由8万吨增加至13万吨，公司为建发物流提供相应的担保金额为15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包括：公司为"建发物流-上期所纸浆期货交割仓库"提供的担保限额1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和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30"和"临2022—054"号公告。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限额有效期至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公司为建发物流向上期所申请纸浆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扩容出具担保函的担保期间内，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以后年度的股东大会中，持续就公司为"建发物流-上期所纸浆期货交割仓库"提供的担保限额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庄育安

注册资本：5亿元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从事报关业务；从事报检业务；供应链管理等。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6月末(未经审计)	2021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	87.48	50.86
总负债	73.12	37.89
净资产	14.36	12.97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8.08	328.03
净利润	1.39	2.03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建发物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上期所的相关规定，拟为子公司建发物流向上期所申请纸浆指定交割仓库扩容出具担保函，为建发物流与上期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以下称"《合作协议》"）、《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将两份补充协议合称为"补充协议"）项下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函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上期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担保期间为《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金额为15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根据上期所相关规定，由公司为建发物流向上期所申请纸浆期货指定交割库扩容出具担保函，为建发物流与上期所签订《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金额为15亿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2年8月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412.10亿元以及23.79亿美元，其中：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365.93亿元以及23.79亿美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6.17亿元，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建发国际集团竞得苏州市和漳州市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或建发股份：指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发房产：指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建发股份持有其54.654%的股权）

建发国际集团：指建发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908.HK；截至目前，建发房产持有其61.353%的股权）

元：指人民币元

2022年9月28日以及9月29日，建发股份控股子公司建发国际集团下属公司以公开竞拍方式成功竞得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苏地2022-WG-34号地块以及漳州市芗城区2022P15号（西湖E09）地块土地使用权，地块总价分别为36.4267亿元和4.14亿元。

上述苏州地块具体范围为：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竹园路以北、淮海南街以东。该地块总价为36.4267亿元，出让面积为51,813.90平方米，规划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129,534.7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

上述漳州地块具体范围为：漳州市芗城区瑞京路以西、林内路以北、公园路以南。该地块总价为4.14亿元，出让面积为44,739平方米，规划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89,47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及零售商业用地。

以上地块由建发国际集团下属公司竞拍获得，未来不排除就上述项目引入合作者的可能性。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预重整及重整事项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告知函，正源地产股东会决议同意正源地产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含预重整）申请，正源地产已于2022年9月26日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重整（含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同业竞争，消除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的可能性，正源地产做出如下承诺："1、中冉建筑除继续履行已签订的建筑安装业务合同外，不再从事建筑安装业务；南京正源后续仅从事公司在南京地区自建酒店的管理业务；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正源股份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本公司或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公司或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通过合法的决策程序后，合理促使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4、本公司不会利用从国栋建设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正源股份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5、若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国栋建设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国栋建设第一大股东、直接或间接对正源股份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权益变动完成后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正源地产做出如下承诺："（一）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二）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三）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权益变动完成后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正源地产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本公司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权益变动完成后	是

四、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正源地产关于法院是否决定预重整、是否受理重整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书，法院是否决定预重整、法院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30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吉瑞"）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133,212股，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82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00,000股，并于2021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7,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541,96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458,031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网下配售股合计691,969股已于2022年4月18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上市流通涉及的股东共4名，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00,000股，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133,212股，股东数量为3名。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8,033,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7%，将于2022年10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本方在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原持有股份因公积金转增或送股而新增的股份除外），分别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二)国联富吉瑞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联富吉瑞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1、富吉瑞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富吉瑞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富吉瑞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富吉瑞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8,033,212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133,212股，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2,327	6.42%	3,232,171	1,650,156
2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8,810	3.46%	2,628,810	0
3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200	0.38%	272,231	16,969
4	国联富吉瑞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00,000	2.50%	1,900,000	0
合计		9,700,337	12.76%	8,033,212	1,667,125

注：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133,212	12个月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1,900,000	12个月
合计		8,033,21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